

中華民國 113 年度全國總統盃曲棍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行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，並提高曲棍球運動水準。

二、核准文號：中華民國113年06月07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30022948號函核准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曲棍球委員會及桃園市祥安國小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、桃園市永平工商及桃園市平南國中。

七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比賽日期：民國113年7月30日(星期二)至8月7日(星期三)止，共計9天。

(二) 比賽地點：桃園市龍潭體育園區曲棍球場(桃園市龍潭區雙連街582巷131號)。

八、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：

序	組別	參賽資格
1	U9混合組	西元2014年(民國103年)8月7日以後出生之男女生，不限國籍。
2	U11男子組	西元2012年(民國101年)8月7日以後出生者，不限國籍。
3	U11女子組	西元2012年(民國101年)8月7日以後出生者，不限國籍。
4	U12男子組	西元2011年(民國100年)8月7日以後出生者，不限國籍。
5	U12女子組	西元2011年(民國100年)8月7日以後出生者，不限國籍。
6	U16男子組	西元2008年(民國97年)8月7日以後出生者，不限國籍。
7	國中女子組	民國97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，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8	高中男子組	民國9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，高中(職)在籍學生報名參加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9	高中女子組	民國9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，高中(職)在籍學生報名參加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10	公開男子組	西元2009年(民國98年)8月7日以前出生者，不限國籍。
11	公開女子組	西元2011年(民國100年)8月7日以前出生者，不限國籍。
12	OB組	西元1984年(民國73年)8月7日以前出生之男子或女子，不限國籍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 日 (星期一) 截止。

(二) 手續：

1. 請依所附報名表格式詳填登錄並核章，將核章後報名表掃描或拍照及 WORD 檔各一份，寄至報名信箱。【國女組、高男組及高女組等請蓋學校關防】
2. 報名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請提供匯款人姓名及金融機構帳號後 5 碼，不接受現金繳納。
3. 完成上述 1 和 2 項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三) 匯款資訊：

1. 戶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曲棍球委員會。
2. 銀行：臺灣土地銀行平鎮分行。代號：0050913
3. 帳號：091001022780。

(四) 聯絡人：鍾榮朕。

(五) 電話：(03)419-2135#310。

(六) 報名信箱：1977cjung@gmail.com。

(七) 報名人數及費用：

1. 每隊職員三至五人 (含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、隨隊裁判)。
2. 6 人制：報名人數 6 至 14 人，每隊新臺幣 2,000 元。
3. 11 人制：報名人數 11 至 20 人，每隊新臺幣 2,500 元。

(八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因故未能參賽，請以書面或函文方式敘明原因並提出相關證明，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。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本次競賽分為 6 人制及 11 人制，各組賽制說明如下：

1. 6 人制：U9 混合組、U11 男子組、U11 女子組、U12 男子組、U12 女子組、國中女子組及高中女子組。
2. 11 人制：U16 男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及 OB 組。

(二) 各組報名 3 至 5 隊採單循環賽。

(三) 各組報名 6 至 8 隊，預賽分兩組採單循環，各組取前 2 名進行交叉比賽，兩場勝隊進行冠亞軍賽，敗隊則並列季軍。

(四) 各組報名 9 隊以上採雙敗淘汰賽。

(五) 單循環賽時間終了平手時，以和局論；雙敗淘汰賽、交叉比賽及冠亞軍賽時間終了平手時，決勝負方式如下：

1. 6 人制：7 碼 (6.4 公尺) 球決勝，各隊推派 3 位球員。
2. 11 人制：25 碼 (23 公尺) 球決勝，各隊推派 5 位球員。

(六) 各組依據 112 年度全國總統盃名次編列種子隊，其他由抽籤排定。

(七) 比賽時間：

1. 6人制：上下半場各12分鐘，中場休息3分鐘。

2. 11人制：每節12分鐘，共四節，第一、第三節休息2分鐘，第二節休息5分鐘。

十一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 U9混合組、U11男子組、U11女子組、U12男子組、U12女子組、U16男子組、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及OB組：球員出場比賽時，請備妥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等以便檢查。
- (二) 國中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及高中女子組：球員出場比賽時，請備妥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及學生證以便檢查。
- (三) 本賽事參與球員在符合參賽資格條件下，自我評估身體健康及體能負荷並經教練同意，可跨齡參加各組比賽。
- (四) 服裝：每隊必須穿著代表單位之整齊服裝，球衣號碼必須明顯；守門員球衣應與球員有明顯區別，守門員出場比賽時必須穿戴面具、護胸、手套、護腿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，且守門員球衣須穿著於護胸外，違者判罰七碼球。
- (五) 比賽用球：各組均採用本會指定比賽球。

十二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，不准出場比賽。
- (二) 有關球員資格，由比賽隊伍於賽前二十分鐘主動提出，球員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未能提出者或資格不符者不得出場比賽；如有冒名頂替者，經查證屬實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除送紀律委員會議處，並函請有關單位查辦。
- (三) 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，服從比賽，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責。
- (四) 參加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判定之，其判定為最終判決。
- (五) 凡比賽中無故棄權之球隊，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，並交付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六)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，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，並罰該球員停止本會所辦理的比賽一年，情形嚴重者依法辦理。
- (七) 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除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經大會查證屬實者外。其餘皆以取消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。
- (八) 凡於本比賽中，判罰綠牌之球員，應停賽1分鐘(6人制)、2分鐘(11人制)並至管制區休息。判罰黃牌之球員，應停賽2~4分鐘(6人制)、5分鐘以上(11人制)並至管制區休息。
- (九) 凡於比賽中判罰紅牌之球員，應立即停止該場比賽及停止下一場比賽之處分，情形嚴重者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之。
- (十) 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，參賽球隊對該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，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事結束30分鐘內，得依本競賽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申訴。

(十一) 比賽期間球員發生暴力行為，該球員馬上終止本次比賽，並處停賽一年之處分。

(十二) 比賽結束後雙方領隊或教練主動至紀錄台，核對比賽紀錄表及簽名。

十三、申訴辦法：

(一) 裁判、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各比賽開始前提出，第一節開賽哨音響起概不予受理。

(二) 合法之申訴在該比賽結束時間起30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並繳保證金五千元，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(三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議之判定為最終判決。

十四、罰則：

(一) 球隊一經報名註冊，不得無故棄權，否則處以停止參加比賽一年。

(二) 選手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紀律時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五、計分方法：

(一) 每場比賽計分，勝1場得3分，和局各得1分，敗1場零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(二) 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名次：

1. 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淨球數之差判定（進球數減失球數）。

2. 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進球數多者勝。

3. 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失球數少者勝。

4. 如再相同時以下列方式決勝負：

(1) 6人制：7碼(6.4公尺)球決勝，各隊推派3位球員。

(2) 11人制：25碼(23公尺)球決勝，各隊推派5位球員。

5. 若3隊相同時，3隊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順序，其順序如下：甲對乙，甲對丙，乙對丙。取與其他兩隊之對戰進球數來判定名次，如三隊或二隊進球數相同，則再以7碼球或25碼球決勝，直到分出勝負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及規定：

(一) 11人制採用：

1. 2023國際曲棍球聯合會曲棍球規則。

2. 2023國際曲棍球聯合會室外比賽規定。

(二) 6人制採用：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公告之『2020年6人制統一規定』。

1. 比賽不可合手（併手）擊球及不可合手（併手）掃球做任何射門或傳球之動作。

2. 比賽中因安全考量在推球、推擊、敲擊球、掃球等動作後，雙手不可離開球棍。

3. 長角球在中線發，球出底線處延伸至中線發球。

4. 球過中線後，進攻方在發邊線球及自由球需帶球3公尺、傳球3公尺或對方球員觸碰方能進入射門線。

5. 球過中線後，所有進攻發邊線球及自由球時，雙方球員需離開3公尺，防守方未離開3公尺有防守動作「判罰短角球」；防守球員來不及離開3公尺時，站在原點收起球棍，待球離開3公尺後可參與防守。

6. 處罰短角球第一次射門未經防守球員或進攻球員碰觸，不可射超過球門遮板，超過球門遮板不算得分。

十七、抽籤、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：

- (一) 抽籤訂於113年7月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於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小(桃園市平鎮區湧安路45號)會議室舉行，請派員參加不另行通知，如屆時未到者，則由主辦單位代表抽籤排定賽程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訂於113年7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00及3:00於桃園市龍潭體育園區曲棍球場舉行。

十八、推薦優勝隊伍參加國際比賽：

- (一) U9混合組、U11男子組、U11女子組、U12男子組及U12女子組：各組依名次推薦參加2024年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。
(美國加洲盃分齡賽、馬來西亞分齡賽、澳洲奧伯利盃分齡賽、墨西哥分齡賽、加拿大分齡賽…等國際賽，由推薦隊伍自費參賽)。
- (二) U16 男子組及國中女子組：依名次推薦參加 2024 年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。
(美國加洲盃分齡賽、馬來西亞分齡賽、澳洲奧伯利盃分齡賽。墨西哥分齡賽、加拿大分齡賽…等國際賽，由推薦隊伍自費參賽)。
- (三) 高中組：依名次推薦參加 2024 年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。
(美國加洲盃分齡賽、馬來西亞分齡賽、澳洲奧伯利盃分齡賽、墨西哥分齡賽、加拿大分齡賽…等國際賽，由推薦隊伍自費參賽)。
- (四) 公開組：依名次推薦參加 2024 年國際體育交流之各項活動比賽，由推薦隊伍自費參賽。

十九、獎勵：

各組依參賽隊數按下列名額頒發獎盃及獎狀：

參賽隊數	獎盃	獎狀
3 至 5 隊	取前 3 名，冠軍、亞軍及季軍各 1 名	前 3 名球員獎狀 1 幀
6 至 8 隊	取前 3 名，冠軍、亞軍及季軍 2 名	前 3 名球員獎狀 1 幀
9 隊以上	取前 3 名，冠軍、亞軍及季軍各 1 名	前 6 名球員獎狀 1 幀

二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經費：參加比賽隊伍之一切經費自理。
- (二) 比賽(活動)期間，大會統一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新臺幣 300 萬元整。(參賽球隊若需其他保險，可自行加保個人意外與受傷保險)。
- (三) 因天候關係比賽無法進行時，保留成績，延期繼續比賽。
- (四) 參加隊數過多時，比賽期間賽程無法完成時，提前一天會前賽。
- (五) 各組參賽隊數不足3隊，不辦理比賽。

二十一、參加本會辦理活動時發生性騷擾案件之申訴管道：

- (一) 電話：0983-216888。
- (二) 秘書長吳志朋。
- (三) 電子信箱：cs992002@gm.ntct.edu.tw 。

二十二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

- (一)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(二)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1. 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2.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3. 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- (三)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7 月 2 日。
- (四)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 1. 禁用清單
 2.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 3.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 4. 採樣流程
 5. 其他藥管規定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)

二十三、本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